

108 年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年4月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2樓都市發展局圖資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副主任委員振誠(徐委員瑞燦代)

四、出席委員：詳簽到簿

五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長弘建築師事務所、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、梁忠權建築師事務所、廖尹宏建築師事務所

六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長弘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樂捷段18地號1筆土地劉淑貞君廠房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P4-6有關外觀材質請區隔為兩種材質、顏色。
2. 有關現有公有人行道破口作法，通案性原則如下：喬木請沿建築線退縮50cm配置並臨地界兩側各退縮2m，車道以法定3.5m寬設計，一處為原則。
3. 立面透空遮牆除滿足法定透空率外，另請檢討集中開口以利逃生救災。
4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二)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受託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楓樹段178地號等1筆土地立耀、璞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店舖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暨建照預審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開放空間上方不得有突出物，請分別標明法定退縮線及上方投影線，另各平面圖請統一比例尺繪製。
2. 景觀平面配置圖請清楚標示退縮線。
3. 基地南方圍牆高度及透空率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規定檢討。
4. 基地西方法定空地請移除圍牆以利公益性及開放性。
5. 基地北側之植栽綠化請延伸至第一種住宅區，並移除最右側之植栽。
6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三)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17地號等1筆土地鄒秀華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建築物外觀色調白色過多建議增加灰色調色帶或其他方式調和。
2. 請補充沿街面剖面圖，橫向斷面斜率以2.5%為原則設計且應與相鄰基地人行步道高程順平。
3. 陽台設計請依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辦理；建築立面請加強垂直綠化設計。
4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四) 梁忠權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中壢區青平段302地號等1筆土地梁秋鴻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3D透視圖請套繪周邊環境現況並應與最後完成之平面圖相符。
2. 透空遮牆設置原則同意。
3. 樓地板及車位之計算面積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P6-9後方斜屋頂建議設置天溝。
5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(五) 廖尹宏建築師事務所申請「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271地號1筆土地褚崇翰君等4人一般零售業、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詳附件。

(初次提會)

決議：本案修正後通過，請於三個月內依下述意見修正後，製作修正前、修正後對照圖及對照表，並經業務單位檢視後，依程序報府核備。

1. 機車停車位請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準則規定設置於地下一層，另車道坡道請以1/8設計。
2. 為都市景觀鋪面一致性，請整合土管退縮內沿街人行步道鋪面型式、顏色。
3. P21人行無障礙破口(主入口、街角、車道)請併公有人行道整體設計(鋪面、顏色、材質、高程、坡度、行穿線等)，另橫向斷面斜率請以2.5%設計。
4. P4-2-4喬木枝下淨高請依本市共同決議事項修正為3m，另屋頂花園及女兒牆作法請修正為安全高度。
5. 建築夜間照明請補附立面圖標示燈具位置、型式、照明方式。
6. 有關停車空間、無障礙設施設計、女兒牆框架、裝飾板、露樑、雨遮、花台、陽台、A/C專用板、防火避難、步行距離、面積計算等請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併建管程序辦理。

七、臨時提案:無

八、散會:下午3時30分

108 年度桃園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第 5 次會議

- 一、時間：108 年 4 月 9 日(星期二) 下午 1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都市發展局 2 樓圖資室
- 三、主持人：
- 四、出(列)席單位與人員：

記錄彙整：吳易儒

徐瑞燦 代理

審議委員：

邱委員志揚

簡委員昌源

徐委員瑞燦

黃委員皓如

廖委員書賢

劉委員博文

黃委員國媚

邱志揚

簡昌源

黃皓如

劉博文

黃國媚

都市發展局：

蔡至展 林德輝

湯明霖 嚴春鳳 吳易儒

鄭宇君 林柏瑩

建築管理處：

蔡文文

申請單位：

長弘建築師事務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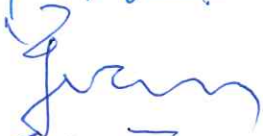
拓璞聯合建築師事務所



邱炳良建築師事務所



梁忠權建築師事務所



廖尹宏建築師事務所



散會時間 108 年 4 月 9 日 下午 3 時 30 分